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46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資郵足貼
行自請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460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9月27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2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買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111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3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52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二)臨時動議。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2年9月22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9月11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578)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9月12日至112年9月24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